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22 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023081
传真：0532—85023080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4年4月9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25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5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更新。

(二) 2014年10月22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25万股新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8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上述89家投资者包括: 发行人截止2014年10月15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提交认购意向的34名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条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对象条件；《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包括煜明投资在内的 22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根据《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认购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确认，上述 22 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中，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与煜明投资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煜明投资不参与申购报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竞价结果，煜明投资在《申购报价单》中确认“同意以最终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股份的 10%”。22 份有效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4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830
		13.90	930
		12.50	1,04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	86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5	800
		15.20	850
		14.80	1,0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900
7	董墨林	14.55	820
		14.00	850

		13.50	880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6	71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1	790
		12.88	860
		12.11	910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810
		15.20	1,97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6	700
		12.27	71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780
		12.10	1,73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	770
		14.40	1,83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	800
		15.58	1,00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700
1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17	900
17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91	700
1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8	700
		14.07	1,200
		11.97	1,800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880
		15.93	900
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	800
		14.90	800
		14.60	830
2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按询价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三）配售情况

2014年11月5日12:00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确定9名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94.93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6万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375.4367	5,931.89986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1,810	28,598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80	12,32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70	12,166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12,640
6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900	14,220
9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	759.5	12,000.1
--	合计	--	7,594.9367	119,999.999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1、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以邮件的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认购缴款通知书》。根据《认购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发行对象应于2014年11月12日15:00时前将认购款扣除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

2、2014年11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8-5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4年11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9家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2014年11月1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止2014年11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6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7,231,99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8,001.61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75,949,36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96,818,634.61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合规的承诺函》及《产品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煜明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管、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人员及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前述人员及机构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5）份，壹（1）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另肆（4）份分别由发行人与本所备存。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杨伟程_____

经办律师：孙渲丛_____

经办律师：李 茹 _____

经办律师：马 焱_____

2014年11月27日